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8-15次代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年9月25日(星期四)。
- 二、公告網站:
 - (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reurl.cc/6qV8Wd)
 - (二)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網站(網址 https://jdkg.kl.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相關情事者。

二、資格: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之規定。
- (二)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各校辦 理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三) 具備資格:
 - 1.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2. 或經陳報基隆市政府核准後,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3. 或經報基隆市政府核准後,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 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 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8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或無人報到,續辦第9次招考; 第9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10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依次類推。

(一) 日期:

第8次招考報名日期:114年10月2日(星期四)9時至10時。

第 9次招考報名日期:114年10月3日(星期五)9時至10時。第 10次招考報名日期:114年10月7日(星期二)9時至10時。第 11次招考報名日期:114年10月8日(星期三)9時至10時。第 12次招考報名日期:114年10月9日(星期四)9時至10時。第 13次招考報名日期: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9時至10時。第 14次招考報名日期:114年10月15日(星期二)9時至10時。第 15次招考報名日期: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9時至10時。

- (二) 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7號)。 當日園內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如自行開車 者,周邊有收費停車場。
-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

- 1、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2),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3)。
- 2、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教保員相關結業或訓練證書(皆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並需繳交查驗之證件影本(A4大小)各乙份。
- 3、具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 5、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 只,並貼足郵資 35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未附者不另寄通知)

二、甄選評分標準:

(一)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

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二) 甄選分數計算: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 60%及口試 40%各科成 績滿分各為 100 分,評分標準:
 - 1、教學演示:

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活動設計須備3份,現場無幼生, 教學用之教材教具需自行準備。

2、口試:

自我介紹3分鐘,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保經驗、輔導知能等。

(三)平均成績未達70分以上或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8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四) 13 時 30 分。 第 9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13 時 30 分。 第 10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

- 第11次甄選日期:114年10月8日(星期三)13時30分。
- 第12次甄選日期:114年10月9日(星期四)13時30分。
- 第13次甄選日期: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13時30分。
- 第14次甄選日期: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13時30分。
- 第 15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
- (二)第8至15次甄選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伍、錄取名額:

- 一、類別: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1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試教成績較高者。
 - (二)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三)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放榜:

- 第 8 次放榜:114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四) 17 時前。
- 第 9 次放榜: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17 時前。
- 第10次放榜:114年10月7日(星期二)17時前。
- 第11 次放榜:1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時前。
- 第12次放榜:114年10月9日(星期四)17時前。
- 第13次放榜: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17時前。
- 第14次放榜: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17時前。
- 第 15 次放榜:114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17 時前。

於本園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

公告錄取人員於下列時間至本園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且取消資格,本園 並公告剩餘缺額。

- 第 8 次放榜: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0 時。
- 第 9 次放榜:114 年 10 月 7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
- 第10次放榜:114年10月8日(星期三)9時至10時。
- 第11次放榜:114年10月9日(星期四)9時至10時。
- 第 12 次放榜: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 第13次放榜: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9時至10時。
- 第14次放榜: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9時至10時。
- 第 15 次報到:11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0 時。

柒、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 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 人員,應於每次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4)。
-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 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捌、聘期及待遇:

- 一、代理期間:起聘日至115年8月31日。
- 二、工作內容: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及延長照顧)、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進用、薪資待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 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7款規定:
 - (一)進用方式: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定期契約進用,其考核準用契約進用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約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各校(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 薪資待遇: 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約進用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約進用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 四、代理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時,學校得終止聘約, 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 五、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延長照顧服務、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以及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含寒暑假)、與學生作息直接相關之教學任務等。
- 玖、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園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 理。

附則: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四)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

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 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 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 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二、學校依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1、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2、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3、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二) 簡章依實際辦理次數明列。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有駐外單位查 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 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 及影本各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份。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 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四、應試人員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 五、教師法第19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

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 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居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 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 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 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 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曾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者免附**。如體檢不 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 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市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reurl.cc/4N5KiV)「處務公告」之公告為依據。
- 十一、關於甄選缺額、內容或形式等甄選資訊疑義之查詢,請洽本園。
- 十二、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4。
- 十三、本簡章之評分標準,各校若因個別需求而需更改者,報市府核備後實施。
- 十四、各校及幼兒園於甄選完畢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 關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
- 十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 試者自行負責。
- 十六、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8-15 次代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14 年

報考學校					申請人簽章					報名 類別	名列	加	置照	顧	服務	人;	カ			
姓名	性出			出生	年	月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通訊 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	項目		,	原始分	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但 錄取成		審查簽章										
選項	(1)試教					60%		哲旦双平												
日及	(2)口試					40%		甄選結	吉果											
成績										1. 有	關證件	上以,	原女	台證	件為.	準影	印無	效。		
が見	總計					100%		備討	ŧ		親自朝									受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8-15 次代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名: 姓

科 目	試 教	口試	合 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60%	40%	100%		
成績					
備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	,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8-15 次
代理延長照顧服務加	置照顧服務人	力甄選

黏 貼 相 片 處

報考學校:_____

名:_____ 甄選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甄選日期	114 年 月	日(星期)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時 間		
主持人簽章		

附件 2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 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及規定不 得報考之情事;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報考學校及 有關機關查證本人個人資料,並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發現本人 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或持偽造證明文件之事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自負之,特此切 結。

切結人: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日月: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8-15 次 代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立建德 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報名作 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 手續。

此致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8-15 次

代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u> </u>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緊急	聯絡人						
訊地			連絡	連絡電話							
址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	1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等 重新鑑			障礙情形	□ 肢體 □ □ □	障礙:(□全盲	手				
申請服務項目繳	請										
 驗證件	□身心	□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查小組 □通過 □不通過						